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79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26393685_112304797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公告112年腸病毒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
進入流行警訊期，請貴校（園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5月31日府授衛疾字第11230097272號函及傳染
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持續擴大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
托嬰中心等，如發現其學（幼）童有疑似手足口病、疱
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於發現時起48小
時內至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，以及
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
（二）本市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
務中心於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，若7日內同一班級有2
名以上（含2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含

木柵高工 1120601



NRAA11260057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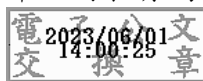
手足口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，發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7日（含假日）措施。

(三)違反以上公告事項者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裁處。

三、檢附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